东莞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常用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2020年3月

目 录

[一、国家文件 2](#_Toc346651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_Toc34665115)

[人社部发〔2020〕11号 2](#_Toc34665116)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4](#_Toc34665117)

[医保发〔2020〕6号 4](#_Toc34665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5](#_Toc34665119)

[税总函〔2020〕33号 5](#_Toc34665120)

[二、广东省文件 7](#_Toc3466512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7](#_Toc34665122)

[粤人社函〔2020〕24号 7](#_Toc34665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_Toc34665124)

[粤府明电〔2020〕9号 8](#_Toc34665125)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11](#_Toc34665126)

[粤医保发〔2020〕7号 11](#_Toc346651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_Toc34665128)

[粤府〔2020〕12号 12](#_Toc346651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18](#_Toc34665130)

[粤人社发〔2020〕58号 18](#_Toc3466513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 21](#_Toc34665132)

[粤医保函〔2020〕62号 21](#_Toc34665133)

[三、东莞市文件 23](#_Toc34665134)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23](#_Toc34665135)

[东府〔2020〕12号 23](#_Toc34665136)

[关于疫情期间社会医疗保险费延期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 30](#_Toc34665137)

[东医保〔2020〕6号 30](#_Toc34665138)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惠企政策落实的实施办法 31](#_Toc34665139)

[东府〔2020〕15号 31](#_Toc34665140)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39](#_Toc34665141)

[东医保〔2020〕10号 39](#_Toc34665142)

# 一、国家文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 税总函〔2020〕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12366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尤其是12366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三、加快办理2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税务总局将在近期完成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优化升级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省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企业划型名单，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尽快完成本地征管系统和信息平台相关功能的完善、联调测试以及部署上线工作。要及时做好各地网上缴费系统、缴费客户端等相关系统功能升级工作，确保缴费人顺畅办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及时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根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特点，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要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掌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政策落实。要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报告。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 |
| 2020年2月25日 |

# 二、广东省文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 粤人社函〔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粤府明电〔2020〕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 粤医保发〔2020〕7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保障和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认疑似和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的参保患者，在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使用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含合并症、并发症等），不设个人先自付比例，全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二、对疫情以来确认疑似和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参保患者，因救治该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留观医疗费用以及住院医疗费用（含确认前按规定救治相关医疗费用），取消起付标准，按一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支付，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患者排除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后，其医疗费用按各地原医保政策执行。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

　　三、确认疑似和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标准，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支持将处方用药量放宽至3个月，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

　　五、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等日常经办业务，减少经办大厅现场办理业务。凡可通过网上办理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到现场办理。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用的，各地医保、财政、税务部门可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合理延长缴纳时限，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本通知实行至疫情宣布解除之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粤府〔2020〕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

　　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残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支持广州、茂名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以城市为主体积极参与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文旅展会、推介会等促进文旅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培育省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培育省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快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等战略性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优势新兴产业集群。推进5G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开发1000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

　　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30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征兵办负责）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20%，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加大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和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5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规模扩大至每年1000名左右。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负责）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将“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抓好抓实，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推动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深圳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负责）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低保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负责）

　　八、 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际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继续实施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补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结合本政策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 粤人社发〔2020〕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一）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下简称“社保费”）减免政策。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二）企业类型划分。

    企业类型由社保费征收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用人单位对企业类型划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于2020年3月底前向当地社保费征收机构提交2019年本单位的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19年12月份实际从业人数，由社保费征收机构进行确认，重新划分企业类型，调整和确定减免社保费比例。

    （三）实施时间和减免办法。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四）减免享受及业务申报。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各用人单位仍应依法向社保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保费免申请退回用人单位。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减免征收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延缴期间参保人应缴未缴的个人缴费金额，待其补缴到账后计入个人账户并计算利息。

    （五）待遇发放。

    疫情期间参保人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保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发放。

    1.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个人缴费部分正常缴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各项待遇。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延缴的，对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延缴前的缴费情况核发养老保险待遇，待延期缴费实际缴纳到账后视同正常缴费重新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待遇差。用人单位可优先为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2.工伤保险待遇。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且按规定减免或延期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参保职工在减免或延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3.失业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失业保险费期间，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其延缴时间核定为缴费月数。

  （六）基金保障。

按照保障发放、足额调拨的原则，加大省级统筹基金的调拨安排力度，对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缺口地市给予保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市要合理使用失业保险累计结余基金，弥补因减免和延期缴费政策实施出现的基金缺口，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和促进就业各项支出按时足额支付。

    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未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现行费率的50%征收。减半征收期间，不同时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停止执行该政策。

  （二）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2021年4月30日。原已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的统筹地区按原降费标准执行，未实施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降低0.5个百分点。

 （三）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缴政策。

   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用的，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调整，确保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补缴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管理服务

做好减免、延缴期间统计和参保人的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加强数据监测，做好数据分析。督促参保单位按要求如实申报社保费，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防止参保单位虚报瞒报漏报，确保参保人待遇不受影响。推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社保业务、查询业务进度和结果，减少现场办理；加强信息技术保障，优先处理因疫情防控需要的业务需求，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加强风险防控，适时开展稽核检查，重点对企业通过拆分、新设等手段骗取减免资质等行为进行监控。

  四、工作要求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的重大举措，各地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的减免和延缴政策，制订本地区工作方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把好事办好；要主动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各地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8日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

### 粤医保函〔2020〕62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半征收险种范围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险种，仅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生育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

二、关于政策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对象，按规定享受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半征收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三、关于减征期间的费率

执行减半征收政策的统筹地区，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规定确定减半征收的基准费率。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适用减半征收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不适用减半征收政策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照降费后的费率征收。

四、关于个人缴费部分延缴的规定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延期缴纳期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一同延期缴纳。延缴期间，暂停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待足额补缴医保费后，再补划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补缴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精神和文件规定，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谋划，抓紧研究制定本地的阶段性减征政策并做好组织实施。各地贯彻措施于3月9日前报送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3月3日

# 三、东莞市文件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  东府〔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持本土企业共克时艰，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结合东莞当前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工复产。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存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具体按国家及省规定执行。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尽快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镇两级优化核验报备流程，协助调度防疫物资，优先支持订单充足且防控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重点企业、倍增计划企业。对重点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和用工服务专员，指导企业有序高效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参保负担。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医疗保险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降低企业租金负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的物业，以及镇（街、园区）和所属企业的物业，对承租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协调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减半征收2个月租金；倡导动员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业主减免相应租金。对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初创企业提供租金减免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优先扶持。督促市属、镇（街、园区）属和村（社区）属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遏制变相提高租金行为。引入举报机制，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市、镇（街、园区）和村（社区）集体工业厂房转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园区）

四、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对因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相应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相关企业发生的用于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降低企业费用负担。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具体按省规定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向旅行社暂退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对工业厂房、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物业等经营者在国家规定售电价格之外，向转供用户收取的各类加价进行持续清理规范，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各镇街园区）

六、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相关单位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免予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首付款按不低于50%执行，累计付款不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采购单位）

七、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企业在海外自建市场拓展中心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对在省外设立的“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参加符合条件展会的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50%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10万元。放宽企业申报出口信用保险门槛，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保费资助从20%上调至最高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企业理赔，协调保险机构优先处理，灵活界定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落实进口商品关税调整的公告，积极鼓励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企业加大力度开拓进口消费品和医疗物资等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海关）

八、支持企业生产防疫重点物资。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上门代办。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给予奖励，具体按省有关政策执行。培育壮大本土口罩生产设备产业，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折叠口罩机、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分别按8万元/套、5万元/套给予资助，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九、统筹加大消费促进力度。市与镇（街、园区）联动，整合设立不少于5000万元消费促进专项资金，加强组织协同与系统策划，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庆及电商促销节点，联合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物流运输和房地产等行业，集成多方资源和力量，运用交叉销售、异业联盟等方式，加大力度常态化开展“乐购东莞”等促消费活动，实施丰富多元、更具活力的消费促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财政给予贴息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含村镇银行）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200亿元信贷额度，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综合贷款利率较去年同期融资成本下浮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贷款投放规模增长10%以上。用好政策性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供的20亿元转贷款资金，专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督促各银行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在莞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融资额度、加快审批流程，对辖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相关业务纳入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十一、优化企业转贷续贷服务。发挥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合理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用好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30亿元的转贷支持，对申请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利率按转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浮50%计收。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缩短资金接续间隔。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采取同时受理的方式，审核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二、扩大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用好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扩大风险补偿白名单范围，将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纳入白名单，试点银行如为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产生坏账，由市镇（街）财政给予风险补偿。继续大力推动实施新一轮融资租赁扶持政策，对融资租赁机构为本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根据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为受疫情影响延误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企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综合服务保障。加快拨付涉企专项扶持资金，3月底前确保30%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并开通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加快推动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建筑不动产权手续补办，协助企业盘活沉淀资产与低效空间。提高住房公积金中心和银行联动审批效率，实现住房公积金、银行按揭贷款业务与不动产抵押业务联动，连通不动产线上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及线上办理功能。引导和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在项目发包及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结算付款、融资租赁扶持、人才公寓租金优惠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支持商协会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

十五、实施政策叠加支持。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尽快出台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 关于疫情期间社会医疗保险费延期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东医保〔2020〕6号

各镇（街道、园区）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分局、基层税务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7号）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期间，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延期缴费期间，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可正常享受与结算相关待遇；期间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暂缓划拨，待补缴完成后再进行补划拨。

特此通知。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5日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惠企政策落实的实施办法

###  东府〔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解决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加快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进度，在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各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以下办法。

一、落实社保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社保优惠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至6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对大型企业2020年2月至4月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核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纳税人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强化信贷扶持措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2020年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低成本、普惠性资金支持。运用专项再贷款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积极协助相应企业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专项再贷款贴息。市内银行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难以按期还款的企业，可按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全年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鼓励支持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30%以上，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比2019年再降0.5个百分点。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鼓励金融机构定向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低息贷款。支持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为中标政府采购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协助复工复产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战疫人才贷”等专属融资服务，支持相关领域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保险扶持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冠肺炎客户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简化理赔手续，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药品类别等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支持保险机构适当扩展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将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覆盖新冠肺炎导致的重疾、残疾和身故等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向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涵盖新冠肺炎感染、安全生产的风险保障产品。市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企业投保相关复工复产保险产品给予不超过12%的补贴，镇街园区按不低于1:1.5予以配套，减少复工复产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停产的损失。（责任单位：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外贸扶持措施。推行退（免）税便利化，规范港口检验检疫等环节收费。发挥跨境贸易融资平台作用，设立出口信用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海关部门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实行快速验放，减少高级认证企业现场查验批次，实行跨境电商非查验车辆24小时智能通关，提高跨境电商车辆验放效率。积极落实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定条件的，快速办理减免税手续。在疫情期间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相应的复工日期；税单缴款期限，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的15日内缴纳。企业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册账册、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以及保税仓储货物等超过规定期限的，允许企业延期办理手续，事后补交有关资料。（责任单位：东莞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六、强化减租扶持措施。督导市有关部门限期落实市属物业减租、镇街园区限期落实自有物业减租。加强动员引导，优化操作流程，加快落实村社区物业减租。加强组织对接，加快推动私人厂房、商铺减免租金和管理费。对于实施相关物业租金减免的，在减税降费政策辅导、补办不动产确权手续、防疫物资调度配置和“乐购东莞”促消费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强化减负扶持措施。落实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气、用电等价格政策，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对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由企业提出申请，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国家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停缴、缓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或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罚款的，可延缓2个月缴交；上述行政罚款产生加处罚款的，如企业已依法缴纳罚款本金的，可免除加处罚款。鼓励企业依托各类规范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相应线上培训，经备案的培训项目可根据参加培训实际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1000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

八、稳定消费行业发展。推动餐饮外卖平台在疫情期间减免交易佣金，支持餐饮企业和生活类商超企业积极发展线上外卖，将传统堂食需求、生鲜采购需求引入线上。鼓励餐饮外卖平台和大型电商平台发展无接触配送模式。完善修订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设抗疫特殊补贴项目，鼓励成长性较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化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扶持。积极协助我市商业影院申请国家、省级扶持受疫情影响影院的专项资金，市按省拨金额的50%给予配套扶持。将文化消费纳入我市“乐购东莞”等促消费系列重点部署，广泛动员文化企业参与，提前布局策划“五一”、“端午”等重点时段文化消费活动，以联动促销等方式释放文化消费潜力。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推进5G技术商用和终端消费，扩大4K/8K 超高清视频消费，鼓励手机、家电等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九、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协调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的贷款周转。疫情期间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土地，其出让总价款可放宽至自成交之日起计两个月内缴交完毕，出让竞拍保证金按最低费率（出让底价的20%）计收。优化预售资金使用条件，缓解开发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简化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程序，将房价申报并入住建部门预（销）售管理。将公积金贷款最长贷款年限统一规定为30年，支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部分或全部商业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装配式住宅购买者、本市认定的特色人才以及符合有关公积金缴存提取规定的申请人，其可贷额度可在计算公式计算额度的基础上最高上浮20%。推动以银行现金保函方式替代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加快推进房产查册功能线上办理，全面推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网上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完善延期办理服务。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免评审换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暂不换证，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对道运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以及我市颁发的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届满需延期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梳理全市各部门“延期后补”服务事项清单，配置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执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在“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统一集中发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十一、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整合国有工业和仓储土地使用权条件变更、《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的流程，实现三项业务一份表单、一套材料、一次审批、同步出证。充分发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建筑施工许可、资质审批等线上办理，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原件。对于重大项目、水污染治理项目和教育扩容提质项目，住建部门提供“绿色通道”线上审批，确保有关项目规范及时推进。强化不动产测绘管理，指导督促不动产测绘中介机构进一步压缩厂房类等项目外业调查时限，加快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送，确保企业尽快办妥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年报业务网上办理，推行双向快递“零见面”。实体办事大厅探索开展现场申请“预约办”，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或登录相关网站进行预约。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登记业务，一律实行特事特办，即时受理并以最短时间办结发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二、完善法律服务保障。协助市场主体依法运用不可抗力条款妥善处理因疫情导致的履约纠纷，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申办的公证、医务工作者及其近亲属申办的公证或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公证，一律优先办理。对捐赠防疫款项或物资、征用场所、申办不可抗力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公证业务，根据情况减免公证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三、完善企业复工服务。通过线上备案、线下核查的“零跑动”方式推进复工。加强现场指导，强化主动服务，相关部门采取并项综合检查方式，减少单项检查频次。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周六日照常开放为企业办理业务，推出2批共540个“不见面审批”事项，减少企业跑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四、完善项目复工服务。制定项目复工激励措施，对防疫措施到位、积极履约复工的施工企业给予信用加分等奖励。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由按照工程合同造价5%调整为3%，将防疫期间项目复工所产生的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招标采购、施工等手续线上办理。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落实招标人责任制，优化招标投标监管措施和开标评标流程，推行电子化备案，全面恢复工程招投标工作。打通项目复工“最后一公里”，对村（社区）擅自封村堵路，拦阻施工队伍、车辆和装备进场的，督导开展专项清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工料机价格信息的监测，制定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引导建设项目各责任主体实事求是确定工程造价。督促建设单位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条件允许的，经双方协商，可提前预支工程款。因疫情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对经批准的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工程、建筑物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可在原审批期限的基础上再顺延2个月。梳理各类项目复工所需保障条件，对接原材料产地、畅通市内外物流、加强供需端衔接，重点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复工、水陆运输、企业招工、防疫物资供应等问题，加快重点项目复工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十五、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要强化法律法规宣传与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恪尽主体责任，规范内控管理，严格遵从疫情防控指引和安全生产要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疫情扩散和责任事故的，取消相关企业和项目主体享受市定优惠扶持政策的资格。（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另有规定和要求外，有效期至2020年底。中央、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 东医保〔2020〕10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镇（街道、园区）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分局、税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6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阶段性减征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020年2月至6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的50%征收。减半征收单位不同时执行《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东医保〔2019〕53号，以下简称《通知》）中“阶段性降低全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阶段性降费政策。

阶段性减征政策仅适用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生育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征政策。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不属适用对象，继续按照《通知》费率征收。

**二、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自2020年7月起，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通知》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20年3月5日